

云南经济管理学院学生走读协议书

甲方：云南经济管理学院_____（学院/社区）
乙方：（学生）班级：_____ 姓名：_____
丙方：（学生家长）：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及联系电话：_____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要求，本着向学生及其家庭高度负责的态度，为保持良好的教学、生活、管理秩序，学校原则上要求所有学生均应在校住宿。但因确有客观原因坚持要走读的，须由学生、学生家长到校与校方签订书面协议。经双方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1. 同意《云南经济管理学院学生申请走读管理规定》，并认真执行、严格遵守。
2. 甲方根据乙方的书面要求，经审查同意乙方走读。走读时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为期壹年。
3. 自批准之日起，甲方不再收取乙方有关住宿的各项费用。
4. 乙方不得以走读为由上课迟到、早退、不参加学校、班级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和集体活动，如违反，学校给予纪律处分并取消走读资格，责令回校住宿，补交住宿费。
5. 乙方在校外要增强自我防范意识，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在校外发生的一切纠纷、事故、人身财产安全等，均视为个人行为，均由学生本人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6. 乙方在走读期间在校内外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统一管理，不得做出有损学校和大学生形象之事。如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和丙方承担一切责任。
7. 乙方在走读期间，丙方有义务和责任加强对乙方的教育与管理，做好乙方思想政治教育与安全防范教育工作，并承担对乙方协同管理和教育监督的责任。
8. 乙方在走读期间未经允许不得在校内宿舍留宿，一经发现，学校给予纪律处分并取消走读资格。
9. 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违法违纪行为将通知丙方，并终止走读协议。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云南经济管理学院学生发展部各一份，甲、乙、丙三方应严格履行，如违约，将追究有关法律和纪律责任。

甲方：（辅导员意见）_____（所在学院/社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学生签名）_____

丙方：（学生家长签名）_____

年 月 日